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7-006）。因该通知未按照最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5 月修订）中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编制，现对《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全文如下：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42 号潇湘大厦 6 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17年7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亚泰中心6层，邮编：100054（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葛玲、王彦红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6 层 邮编 10005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